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季越

吳振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季越、吳振佑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吳季越、吳振佑（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分別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同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0、3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為極

01 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
02 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
03 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
04 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在道路高
05 速競速，係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
06 全，客觀上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刑法第185條第1項
07 之「他法」，而應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無疑。是核被告
08 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9 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此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是其等素行尚
12 可，其等於起訴書所載之道路道路高速競速，危及其他用路
13 人往來之安全甚鉅，所幸未致生交通事故及造成他人身體受
14 傷，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5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吳季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未婚、職業為餐飲業，月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之家
17 庭經濟狀（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被告吳振佑自陳國中畢
18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餐飲業，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
19 經濟狀（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22 查被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爰審酌被告2人於
24 行為時年僅23歲、21歲，年輕識淺，智慮未深，因一時失慮
25 而罹重典，暨前述犯罪動機及上揭各情，認被告2人經此
26 偵、審程序，當知悔悟，應無再犯之虞，對被告2人所宣告
2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2人緩刑期間如
28 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另審酌被告2人法紀觀念淡薄、道路
29 交通安全意識不足，為使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
30 避免其等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
31 知被告2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均應向公庫支付新

01 臺幣3萬元，以觀後效。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2 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4 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7 項款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憶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0974號

29 被 告 吳季越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吳振佑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季越與吳振佑係兄弟，2人均明知駕駛汽車在道路高速行
11 駛競速，會造成其他往來車輛之行車危險，仍於民國113年4
12 月18日21時23分至同日21時47分許期間內，在新北市淡水區
13 新市二路2段道路上，各由吳季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BMW牌M2車型），吳振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用小客車（BMW牌M4車型），在前揭道路賽車競速，嚴
16 重影響路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經附近民眾報警處
17 理，經警到場查緝並調閱周邊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季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吳季越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2	被告吳振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吳振佑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3	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7張、現場監視器	證明被告2人於時、地，駕駛上開車輛併排在道路上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影像光碟1片、本署檢察 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速之事實。
---------------------------	-------

二、核被告吳季越與吳振佑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
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察官 曹 哲 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顏 崧 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